

河南省消防总队培训基地三期和特勤
支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731



合同编号： XDEC-A2019

采 购 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消防总队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适用范围.....	11
1.2 采购项目说明.....	11
1.3 定义及解释.....	11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1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2
1.6 费用承担.....	12
1.7 保密.....	12
1.8 语言文字.....	12
1.9 计量单位.....	12
1.10 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2. 磋商文件.....	12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3. 响应文件.....	14
3.3 磋商有效期.....	14
3.4 磋商承诺函.....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备选方案.....	14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磋商.....	15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磋商开始.....	16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6
5.2 磋商程序.....	16
6. 磋商小组.....	17
6.1 磋商小组.....	17
6.2 磋商原则.....	17
6.3 磋商.....	17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成交通知.....	19
7.3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3
3.1 初步评审.....	23
3.2 详细评审.....	23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4 评审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编制要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目 录.....	3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9
二. 技术方案.....	41
三. 服务承诺.....	41
四. 资格声明函.....	41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3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44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八.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总队培训基地三期和特勤支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731

三、项目预算金额：19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1、本次磋商内容为：总队培训基地三期和特勤支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编制周期：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规定，通过专家评审。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具有相关的工程咨询业务专业；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3. 方式：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消防总队五楼会议室（郑州市福元路 158 号）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消防总队五楼会议室（郑州市福元路 158 号）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消防总队

地址：郑州市福元路 15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1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先生、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消防总队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15335 联系地址：郑州市福元路 158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 系 人：侯先生、段先生 电 话：0371-68865960 邮 箱： houbao0926@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消防总队培训基地三期和特勤支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4.1	磋商内容	总队培训基地三期和特勤支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4.2	编制周期	3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规定，通过专家评审。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具有相关的工程咨询业务专业；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勘察）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须经采购人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另外须提交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1份
3.7.5	装订要求	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消防总队五楼会议室（郑州市福元路 158 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金额为捌仟元整（¥8000.00 元）。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	

	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采购 预算价	190000 元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编制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编制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总价。

3.2.3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不出席视为投标弃权。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一般是两轮磋商，磋商小组有权利进行三轮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投标人。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 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

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序号	评价内容及分项分值		
一、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10分）	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10分。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10分
二、商务标评分标准（40分）	单位情况（10分）	具有甲级综合资信评价得5分。每具有一个专业的甲级专业资信评价得1分，专业资信最多得5分。	10分
	人员状况（12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	4分
		2、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投资咨询师的人员，每人次得2分，最多8分。	8分
	业绩（18分）	1、企业2016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分
		2、2015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1项咨询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加2.5分，最高加10分；	10分
三、技术标（40分）	对任务、要求的理解（10分）	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优秀的8-10，较好的4-7分，一般的1-3分。	10分
	技术路线和方法（10分）	技术路线清晰、全面，方法好；优秀的8-10，较好的4-7分，一般的1-3分。；	10分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优秀的8-10，较好的4-7分，一般的1-3分。	10分
	完成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10分）	工作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优秀的8-10，较好的4-7分，一般的1-3分。	10分
四、服务承诺（10分）	编制周期承诺（3分）	严格遵守编制周期约定，在规定的编制周期内完工的承诺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在1-3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3分
	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比较详细、合理的服务计划，有令用户满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在1-4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4分
	其他承诺（3分）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在0-3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3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 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

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 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5、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 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 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进行_____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693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编制《_____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三章 选址及建设规模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

第五章 工程建设方案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七章 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第八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

第九章 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

第十章 社会评价与风险分析

第十一章 结论及建议

（二）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三）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报告提交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委托书后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____审核确认后报相关政府部门评审，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六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一份。

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四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_____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审通过，并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四）验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2. 地点：_____。

第五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编制工作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二）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分四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

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_____元。

4. 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下尾款。

5. 因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按如下约定给予补偿（甲方按合同约定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报酬抵作补偿金额，多退少补）：

（1）乙方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报酬；

（2）乙方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但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50%；

（3）乙方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且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100%。

7.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须在正式转帐前向甲方提交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相应的划款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七个日历日）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六）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

（七）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作为违约金。

（八）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____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编制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和全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要求，结合消防总队使用实际情况，编制可研，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与融资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主要工程技术方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及节能；3.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阶段和建设周期；4.项目招标范围及招标组织形式、招投标程序；5.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6.社会效益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1、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2、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三、其他编制原则及要求

1、严格遵守编制宗旨，精心编制。

2、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利用资源，各项技术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成交单位要及时配合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改报告的要求。

4、编制质量要求

(1) 编制单位必须按照上述国家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并对报告质量负责；
(2) 各阶段有完善的编制说明，基本资料真实、完善、可靠；
(3)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符合的实际。

(4) 成果能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其他要求

5.1 图纸及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划应尽量统一，量度单位按照公制标准。

5.2 成交单位在提交最终编制成果前，要充分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情况，任何

未与采购人沟通同意进行的编制，均不予以接受。

6、技术要求：

6.1 成果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6.2 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成果方案论证充分，编制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6.3 所完成的成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并负责通过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查。

6.4 完成编制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的综合要求。

6.5 每个编制成果阶段，成交单位提出的设计、实验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应提交甲方认可。

7、版权问题及法律

7.1 所有参加本方案编制的作品的署名权归参与编制的单位所有，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但编制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编制单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

7.2 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成交单位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编制作品及评价编制作品。

7.3 应邀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由应邀者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侵权方参加本次设计活动的资格并由其承担一切后果。

7.4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材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公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7.5 该编制规划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若发生纠纷，应适用中国法律规范，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7.6 编制成果评审活动结束前任何人员或结构未得到业主单位和组织单位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方案，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用语及其他

（1）用语和时间标准：本次编制活动一律采用中文表达。日程安排均以北京

时间计算。

（2）采购人保留更改时间安排的权力。如有改动，将及时通知编制单位。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五、保密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技术方案
- 三. 服务承诺
- 四. 资格声明函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元）报价，编制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 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元（小写）元				
编制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补充（如有）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三. 服务承诺

四. 资格声明函

（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接受贵方的响应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4.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19 年 1 月以来任一月缴纳税收证明、2019 年 1 月以来任一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拟投入人员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河南省消防总队培训基地三期和特勤支队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19-731）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